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

关于全县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

有关事宜的通知

酉阳医保发〔2023〕5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，根据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医保发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居民医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缴费时间

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集中参保时间为2023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集中参保期内参保并完成缴费的，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。为方便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参保，在2024年1月1日至 2 月29日期间参保缴费的，自完清费用的次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二、参保缴费标准

（一）个人缴费标准

一档380元/人·年，二档755元/人·年。

（二）参保资助标准

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特困人员（含城乡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按一档全额资助参保。

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低保对象按90%给予定额资助。

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返贫致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低保边缘户、城乡重度（1-2级）残疾人员，参加居民医保一档的，按照70%给予定额资助。

**上述人员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二档的，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%给予资助。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纳参保费用由对象自行负担。**

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计生对象参保人员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本人，统一按照居民医保一档缴费标准的80%补贴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（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）对象及其子女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，统一按照居民医保一档缴费标准的100%补贴。

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全部按二档全额资助参保，1-6级残疾军人按相关规定参加职工医保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按一档全额参保资助。

**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，按参保缴费时就高身份确定，享受资助参保后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，不再进行差额资助。**

三、待遇调整

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将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17833元/人·年。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。

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，从2024年起，孕产妇产前检查费补助限额提高至300元，住院顺产分娩定额补助提高至600元。剖宫产及并发症按照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报销，报销额度低于600元的按600元补足。强化生育权益保障，参保人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，享受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。

调整大学生参保缴费时间，自2023年起，在渝高校大学生（含全日制研究生）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 然年度，待遇享受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新生入学 时参加我市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，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成缴费的次日至次年12月31日。

调整当年，已参加2023年9月至2024年学年度居民医保的学生，待遇享受时间从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。

居民医保待遇状态正常的人员年度内转为参加职工医保，在其等待期内处于预参保状态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对居民医保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、已连续2年（含2年）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，以及新生儿（出生后90天内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稳定脱贫人口等特殊群体，不设待遇等待期。

四、参保范围

（一）户籍在本县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。

（二）具有本县户籍的新生儿。

（三）在我县取得《居住证》的市外户籍人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参保工作主体责任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加强个人缴费征缴，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，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%以上。要全面落实资助群体参保政策，确保各类资助对象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统筹，迅速启动，务必于集中参保期内完成本辖区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录入、核对和基金缴存工作，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，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

2023年11月6日

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